

证券代码：874715

证券简称：美富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 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尽快拓展华北和东北片区水处理膜产品市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倍特莱斯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倍特莱斯”）拟与王铁轶、张福平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苏州倍特莱斯持股 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铁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站南路*****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福平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一段*****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倍特莱斯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详细具体经营地址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污水处理生物药剂、填料、滤料、膜材料（微滤膜）、超滤膜、反渗透膜、电渗析膜、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的制造、销售；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苏州倍特莱斯膜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275,000	51%	0

王铁轶	货币	975,000	39%	0
张福平	货币	250,000	1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苏州倍特莱斯以货币方式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资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合资公司由苏州倍特莱斯、王铁轶、张福平共同组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苏州倍特莱斯拟出资 127.5 万元，持股 51%；王铁轶拟出资 97.5 万元，持股 39%；张福平拟出资 25 万元，持股 10%。实际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考虑，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合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积极防范经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